

YUYAN LUNJI

語言論集

第一輯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语言论集》编辑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语 言 论 集

第 一 辑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语 言 论 集》编 辑 组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书名题字：黄苗子

语 言 论 集

第 一 辑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语言论集》编辑组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9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208,000 册数：11,200
统一书号：9011·76 定价：0.96元

出 版 说 明

我们决定以论文集的形式发表我系的科学研究论文。

凡在报刊上发表过的，本论集一概不再收入。

除语言研究论文外，这个《论集》还打算适当发表一些可供语言研究工作者参考的译文或资料性的文章。

《语言论集》编辑组

1980.

目 录

论词典义项的规定	梁式中 (1)
魏晋南北朝时期“了”字的用法	潘维桂 杨天戈 (14)
敦煌变文和《景德传灯录》中“了”字的用法	潘维桂 杨天戈 (22)
古汉语动词的为动用法	徐仲华 (29)
状语的前置与表达	王国璋 (36)
关于定语之间的关系	金锡谟 (42)
“对文”在训诂上的应用	楚永安 (47)
跋《切韵考外编·跋》	孙玄常 (56)
《老乞大谚解》和《朴通事谚解》中所见的《通考》对音	胡明扬 (66)
白居易诗歌韵脚中的“阳上作去”现象	池曦朝 张传曾 (78)
薛城音系	李大忠 (85)
政论语体的排用修辞系统	张寿康 (101)
古典诗词的叠音	王松茂 (109)
修辞漫话	黄汉生 (118)

——读《杨朔散文选》笔记

资料 外文语言学杂志简介	范九生 章炯林编译 (123)
---------------------------	-------------------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No. 1, 1980

Contents

- On defining senses of polysemous words in
lexicography Liang Shi-zhong (1)
- On the use of *liao* “了” during the period of Wei, Jin, and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Pan Wei-gui and Yang Tian-ge (14)
- On the use of *jiao* “了” in *Dunhuang Stories and Jing De Chuan*
Deng Lu Pan Wei-gui and Yang Tian-ge (22)
- On a third type of verbalization “为动” of nouns and adjectives in
ancient Chinese Xu Zhong-hua (29)
- Prepositive adverbials and their uses Wang Guo-zhang (36)
- Relations between adjectivals Jin Xi-mo (42)
- Antithesis as an aid to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words in
classic literature Chu Yong-an (47)
- Postscript to *Postscript to Chen Li's Studies of*
Tsienyün Sun Xuan-chang (56)
- The *Tong Kao* system of Korean phonetic transcrip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as found in *Lao Qi Da*
and *Piao Tong Shi* with Korean annotations Hu Ming-yang (66)
- Traces of transition from the low 2nd tone to the 3rd tone
in rhymed words in poems by Bai Ju-Yi
..... Chi Xi-zhao and Zhang Chuan-zeng (78)
- 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the Xuecheng dialect in
Shandong Li Da-zhong (85)
- Rhetorical parallelism in political essays Zhang Shou-Kang (101)
- Reduplication in classic poetry Wang Song-mao (109)
- Talks on rhetoric; notes on *Yang Shu's Selected Prose*
Works Huang Han-sheng (118)
- Miscellaneous: Western Periodicals in
linguistics Fan Jiu-sheng and Zhang Jiong-lin (123)

论词典义项的规定

梁 式 中

编写语文字典或词典，特别是编写一部大型的语文字典或词典^①，义项的建立和划分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这里面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本文着重讨论对义项规定的基本要求。

问题的提出——义项分合之说不妥

义项有量和质两个方面。量属于取舍问题，不在本文讨论之列。所谓义项规定是指义项质的规定。比较一下现有的一些字典，很容易发现这样的情况：反映的是同一类的语言现象，但各字典在义项上作了有实质性区别的规定。如《新华字典》〔1972年版，以下简称《新华》〕“原”字列有“最初的、开始的”义项（引例：原稿），又列有“原来、本来”义项（引例是“放还原处”等）；而《辞海·语词分册》（修订稿）〔以下简称《辞海》（修）〕“原”字则列“原来、起初”一义项（引例：原籍，原稿）。反映同样的语言现象的义项，在《新华》为二，在《辞海》（修）则为一。又如“披”字，《辞海》（修）既列有“揭开”义项（引例：披肝沥胆），又列有“翻阅”义项，引例是“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编”（韩愈《进学解》）；而《康熙字典》则将此韩愈句用于“开也”义项之下。反映同样的语言现象的义项，在《辞海》（修）为二，在《康熙字典》则为一。还是这个“披”字，《辞海》（修）除列有“揭开”义项外，还列有“散开”义项（引例：披头散发）；而《现代汉语词典》〔1973年版，以下简称《现汉》〕却并“打开”和“散开”为一义项（引例是：披露，披卷）。在《辞海》（修）为二，在《现汉》则为一。诸如此类，不胜枚举。这里所举的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是最简单的情况。这些显然不是取舍的不同，而是有质的差别。这种质的差别我们称之为义项规定的差别。一个多义字^②的各个义项的确立涉及义项的划分问题，因此多义字的义项的确立就特别困难些，常常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同样一个字，不同人处理往往不同。上边说的不同字典对同一个字的不同处理已可说明这一点，而在实际编写过程中所产生的类似问题还要多得多。这种现象无疑值得注意，它一方面说明义

① 为行文方便，以下只称字典，下边凡说字典都包括词典。我国习惯，字典固然列单字义项，词典里也列单字义项，而在单字义项后边再列词目。义项的规定难在单字（单音词）上，故本文集中谈字。

② 字是语言的书写符号，不能说字有什么意义，所谓字义只是一种习惯说法，通常所谓字义实际上指的是词或词素的意义。

项的规定是一个复杂问题，同时也向人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对义项的规定是不是应该有某种要求，如果应该有，要求又是什么。这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字典编写工作中所必须解决的实际问题。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人提出所谓义项分合的问题，要求义项分合得当，粗细合宜，原则是：合不失之笼统，分不失之繁琐；大型字典要细一点，小型字典可以粗一些，等等。郑奠等同志写的《中型现代汉语词典编纂法》（初稿）一文^①持有相似的观点。文章说：“多义词词义的分析，一方面要照顾到各个词的意义色彩，不失之含混；另一方面，也要富于概括性，不要分析得过于琐碎。”这就是说，他们都是把防止笼统或含混、繁琐或琐碎看成为义项规定的原则或要求；如果太笼统或含混就应分，如果太繁琐或琐碎就应合。

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既然谈分合，客观上就应该存在有某种太笼统因而需要加以再划分的义项，或存在有某些太繁琐因而需要加以归并的义项。诚然，字典里确有现成的义项。可是，所谓义项提炼或义项概括显然不是对字典里的现成的义项进行取舍分合的结果，而是对字义进行全面分析、比较和归纳的结果。在这一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义项应该是确定的，而不应该既可以是甲又可以是乙。拿《现汉》“披”的“打开、散开”义项跟《辞海》（修）的“揭开”和“散开”两个义项相比较，拿《康熙字典》“披”的“开也”义项跟《辞海》（修）“披”的“揭开”和“翻阅”两个义项相比较，粗粗看来它们的区别似乎是分合问题，但是，人们只要深入分析一下，就会发现事情并非这样。《现汉》“披”字的“打开、散开”义项的引例是披露、披卷，这两个“披”字都没有散开的意思，这是一；其次，“披”确有散开的意思，如“披头散发”，但它跟“披卷”中的“披”义是不同的，不应作一个义项处理。至于《辞海》（修）“披”的“翻阅”义项显然站不住脚，所引“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编”中的“披”，应是揭开的意思，不应单立义项。如果说，不同字典在义项规定上的差别是由于其中之一的不恰当所造成，那么人们在比较了这些差别而产生了义项分合的观念，这只能说是一种误解。道理很简单，《辞海》（修）单立的“散开”义项决不是从“披”字的某个实际存在的意义（义项）中划分出来的，它既不是从“披”的某个可概括为“打开、散开”的意义（义项）中划分出来，更不是从“打开”这一意义（义项）中划分出来，它只是对“披头散发”之类的用法的概括的结果。可以认为，对一个意义进行分割而建立的任何义项都是站不住脚的（这一点下面还要谈到）。因此，从义项提炼或概括的角度看，不存在分的问题。同样道理，《康熙字典》没有建立“披”的“翻阅”义项，决不是把这个义项合到“开也”那个义项里头去了，而是因为它本来就不应作为一个义项被建立，因此，从义项的提炼或概括的角度看，也不存在合的问题。

既然义项分合之说不能成立，作为分合的原则即所谓不要失之笼统或繁琐云云，自然也就有问题了。何谓笼统，何谓琐碎？即使承认有所谓分合问题，这个原则也是无法掌握的。再说含混笼统跟琐碎繁琐之间自然有可供灵活掌握的幅度，承认这个幅度就等于承认义项规定有任意性，就等于承认义项的建立只看编者的尺度而无规可循。可见这个说法是相当危险的。事实上根本没有必要从防止含混笼统或琐碎繁琐的角度提出要求。我们认为，只要是准

① 载《中国语文》1956年7—9期。

确的概括，所建义项确有根据，即使所指范围很宽，也不能说太笼统或含混；即使所指范围很小，也不能说太琐碎或繁琐。

当然这并不是要提倡笼统或繁琐。问题不在这儿，问题涉及对义项的观点：义项是任意的呢，还是有某种客观性？义项的规定应该有一定的要求，还是实际上并没有什么要求？

所谓义项分合之说必将导致义项的任意性观点，其原则不仅不能解决义项的规定问题而且会引出相反的结论。

所谓分合问题只涉及义项规定的一个方面的问题，还不是有关问题的全部，本文也不是专门针对这一说法而写的，但鉴于此说在同行中颇为流行，因而就从这上头说起，算是提出问题吧。

关于义项的基本概念

要讨论义项的规定问题，应该先对义项这个词儿有一个基本概念。

什么是义项？只有翻开《新华字典》就可以看到每个字头底下都列有解释这个字的意义的条目。用很简单的话来说，字典上这种解释字的意义的条目就是义项。晚期编的字典，如果义项不止一个，还用序号标示。释义是字典编写的主要任务，编者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对每一个收列的字作出解释（意义不明的例外），要确有根据地，准确地反映字的固有意义并科学地表示出来，换句话说，就是要以一定的条目表示一定的意义，以一定的条目形式表示一定的意义内容，这就构成了义项。我们不说义项是意义的分类或意义的分项，而说义项是表示字的意义的条目，这是因为这种说法能够从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对义项作出说明，向我们提供了有关义项的基本概念。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把握了义项的这一基本概念，就可以进一步去探讨义项的规定性，以便在建立义项的时候能够较为科学地对它提出一些基本要求。

义项的客观性问题

大家知道，字（词和词素）的意义是人们在社会交际过程中历史地形成的。不管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是死了的还是活着的，都反映着特定的事物、现象及其关系，它体现在一定的书面行文或口语之中，从而成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意义和意义所反映的对象不是一回事。意义所反映的对象可以不是客观存在的东西（如“神”一词所反映的对象就不是客观存在的东西），但作为意义却是一种客观存在，任何人不能任意创造，任意曲解，因此意义具有客观性。既然意义具有客观性，它就是可以被认识的。

字典的编者认识了有关字的意义之后，就可以建立起有关字的义项。那么怎么知道一个字有这样或那样的意义从而建立起这样或那样的义项呢？可以从两个方面得到：一是从已编的字词书中查到；二是从对有关书面语和口语的分析中得到。不过字词书对各个字的解释不一定可靠。不可靠的不足为据，可靠的则是由于编者对有关语言材料进行准确分析的结果。因此，归根到底，义项的建立是人们对有关字（词）在书面和口语中的各种运用形式的分析的结果，换句话说，义项只是来自现在运用或曾经运用的语言中的词或词素的意义。意义具有客观性，而义项是表示意义的，这就从内容方面为义项作了规定，要求它也应具有客观性。

如果以上说法是正确的话，这就给义项的规定提出了以下两点要求：

一、义项必须反映意义，只有词或词素的意义才能列为义项，非意义不应列为义项。

请看下列义项：

(一) (A) 仁：孔丘思想体系的核心……（《学习字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B) 仁：特指儒家思想体系的核心……（《新华》）

(二) 仁：(2) 爱人利物谓之仁（《庄子·天地》）；(3) 畜义丰功谓之仁（《国语·周语》）；(4) 宽惠行德谓之仁（《韩非子·诡使》）；(5) 为天下得人者谓之仁（《孟子·滕文公》）。（《中华大字典》）

(三) 拑：(1) 拭也。《礼》：“浴用絺巾，拑用浴衣。”(2) 与振同。《楚辞》：“新浴者必拑衣”，亦作振。（《辞源》）

为说明问题，有必要用较多篇幅加以分析。

关于例(一)。姑且不论“仁”是否是孔丘或儒家思想体系的核心，即使是这样，那也只是人们对孔丘或儒家的思想体系进行分析所得出的认识，并非字义本身的抽象。我们不能从任何历史时期的书面行文中概括出“仁”字的“孔丘（或儒家）思想体系的核心”这一含义，因此，“孔丘（或儒家）思想体系的核心”决不是“仁”字本身的一个意义。比如，我们常说“一心为公”、“人民公社一大二公”之类的话，我们可否在“公”字条下建立“共产主义思想的核心”这样一类的义项呢？又如“博爱”是剥削阶级常常宣传的一个口号，我们是否可以给“博爱”一词建立“剥削阶级为了骗人而提出的一个口号”这样一个义项呢？我想这都是不可以的。“公”、“博爱”、“仁”等，各有自己的固有意义。人们在运用这些词来宣传某种思想时，用的正是这些词的固有意义。至于说“公”是“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核心”，说“博爱”是“剥削阶级为了骗人而提出的一个口号”，那是从意识形态方面对事物本质分析后得出的结论，与字义无关。可见，《学习字典》和《新华字典》在仁字条下建立的这个义项是一个非意义的义项。

关于例(二)。《中华大字典》所列“仁”字各条，都是某人在某著作中从某个角度阐发自己对于“仁”的观点，并非从语言上揭示“仁”的意义。某人对于“仁”的观点和“仁”固有的词义，这是两回事。实际上，即使是对字作解释，也不能一概被认为就是某字的固有意义，而在字典里列为义项。拿“实事求是”的“是”来说，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曾对“实事求是”这个成语作过解释，除了对“实事”、“求”作解释外，还对“是”作了解释，说“‘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毛泽东同志用这个成语说明理论必须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的学习态度，是非常深刻的。但有人据此断定“是”字已引申出一个新义，即“规律性”的意思。这是我们不敢苟同的。“实事求是”这个说法古已有之。其中的“是”，原来是什么意思，现在仍然是什么意思，决不可能因毛泽东同志作了这样的解释就产生出新义。词的引申义只能产生于词的新运用，而不可能产生于某个人在某个特定的语言环境中所作的特殊解释。

关于例(三)。《辞源》关于“拑”字的义项处理也是有问题的。《礼记·丧大记》：“浴用絺巾，拑用浴衣。”郑玄注：“拑，拭也。”孔颖达疏：“拑，拭也，用生时浴衣拭尸肉令燥也。”又《仪礼·士丧礼》：“乃沫，栴拑用巾。”郑玄注：“拑，唏也，清也，古文拑皆作振。”可见，《辞源》第一个义项所引的《礼记》句中的“拑”字，与下一义项所

引《楚辞》句中的“搯”字相同，都通“振”。按《楚辞·渔父》“新浴者必搯衣”中“搯”字亦写作“振”，王逸注：“祛土秽也”，其义与《礼记》句“搯”字相同。《辞源》指出“搯”通“振”，这是对的，但把通假关系跟意义对立起来列为一个义项，这就把非意义现象当作意义来看待了。

以上所举三个义项的问题就在于这些所谓义项都不是反映字的特定意义，而把非意义或非意义现象列为义项，因而都是站不住脚的。

二、义项必须忠实地反映意义，并且要使任何义项的建立都确有客观根据，而不要离开义项所赖以建立的客观根据，用主观的理解代替对一个字的固有意义的抽象。

看下边例子：

(四) 掉：用在某些动词后，表示动作的完成：扔掉；改掉坏习气；把手上的墨擦掉。

(《现汉》)

(五) 打：与某些动词结合为一个动词：打扮、打扫、打搅、打扰。(《新华》)

(六) 烛(燭)：蜡烛；火烛；洞房花烛。(《现汉》)

关于例(四)。按《现汉》的解释，这里的“掉”字应是一个虚词了。(请比较《现汉》对助词“了”的解释：用于动词或形容词后面，表示动作变化已经完成)据我们看，这个“掉”字并不是一般地表示动作的完成的，而是表示(动作对象)消失或失去的意思。《现汉》把消失或失去的意思一笔勾销，单纯从语法的角度另行抽出一个所谓意义，这就用主观的理解代替了“掉”字的固有意义。

例(五)的情况和例(四)相似。《新华》关于“打扮”等的“打”字的解释，只说明它是一个构词成分，实际上既没有指出它的词汇意义，也没有说清它的语法意义。《辞海》

(修)对这一类“打”字的解释是：与某些动词结合成为一个词，表进行之意。这个解释是妥当还可以讨论，但毕竟说出了某种意义，这跟《新华》的解释是有根本区别的。

关于例(六)。《现汉》烛字的“蜡烛”义项下所引“火烛”的“烛”，实际上不指蜡烛。燭(烛)字出现较早，先秦古籍中可见，但不指蜡烛。《礼记·曲礼》：“燭(烛)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不见跋。”孔颖达疏：“古者未有蜡燭，唯呼火炬为燭也。”段玉裁也说：“古燭盖以薪蒸为之，麻蒸亦其一端。”(见《说文解字注》)按烛炬相通，唐人李商隐“蜡炬成灰泪始干”句亦可为证。蜡烛出现较晚，可能汉末才有，而梁元帝《对烛赋》中的“烛烬弱，烛花明”句中的“烛”当指蜡烛无疑。即使在有蜡烛后，烛字亦未必都指蜡烛，“蜡烛”一词中的“烛”就是指火炬，“火烛”中的“烛”亦是。看来《现汉》并没有把“烛”字的意义搞明白，以致义项跟后边的引例对不上号。

这些跟上面讲的第一种情况有些不同，这些义项都有用例，似乎条条都有根据，但认真一分析，就会发现这些义项跟这些义项的引例实际是不对号的，或者是不完全对号的。这就是说编者离开了义项所赖以建立的客观根据用主观的理解代替对这些字的固有意义的抽象了。

从所举的这些例子来看，造成问题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分析不周，但主要的还是由编者对于义项的观点决定的。很难设想《新华字典》和《学习字典》的编者会认为“孔丘(或儒家)思想体系的核心”竟然是仁字的一个意义；也很难设想，《现代汉语词典》的编者竟然不明白“扔掉”的“掉”有消失或失去的意思。什么可以列为义项，什么不可以列为义项，列什么样的义项，这是反映编者对于义项的观点的。在这些义项的编者看来，义项可以不反映字

的固有意义，可以由意义之外别的什么来构成，或者可以随意从某个侧面提取。这样一来，义项就谈不上有什么客观性，而只须由编者主观随意规定了。

必须指出的是，说义项具有客观性，不等于说义项本身是客观的；字典里的义项是编者对客观存在的字的意义的记录，因而是人们主观对客观的认识的产物。正因为这样，才出现不同字典在义项规定上的差别，同时也正因为这样，才必须特别强调义项的客观性，要求编者认真分析字义，力求使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

义项的概括性问题

义项是表示意义的，这就使义项具有另一个特点，即义项具有概括性。

关于义项的概括性问题，早就有人注意到了。1936年出版的《辞海》的《编印缘起》中有一段话：“旧时注疏以及字书类书之属，其较详备者，亦仅罗列诸家之说，少折衷归纳之言，学者从事翻检，往往有目迷五色无所适从之感；今于群言庞杂之中，必一一分别其异同，归纳其类似，故一条辞目之编成定稿，往往翻检群书至数十种，而结果所得，则仅数字之定义或数十百字之说明而已。”这是《辞海》编者从实践中得到的体会。所言“一一分别其异同，归纳其类似”，意思就是义项的建立必须经过概括。《中型现代汉语词典编纂法》一文中指出：“分析词义时不要被运用于个别语句中的具体环境所拘，必须抽出词义的最大概括。也就是说，要把词的修辞意义和词的词汇意义区别开来。”这也是说义项的建立要经过概括，而且“必须抽出词义的最大概括。”这些话都是很有见地的。但是他们只是从如何建立义项的角度提出问题，而不是从认识义项自身所具有的特点的角度提出问题。这是不同的：从前一角度说是方法问题，从后一角度说是认识义项的规定性问题。我们的意见是，首先应该看到概括性是义项的一个特点，人们应该按照这一特点所提出的要求来分析词的意义以建立义项。

众所周知，词义是概括的，在意义中已排除了个别的非本质的东西。换句话说，一切个别的非本质的东西都不能构成意义。如“入先勇也，出后义也”（《庄子·胠篋篇》）中的“入先”决不能构成“勇”的一个意义，“出后”也决不能构成“义”的一个意义，“入先”只是勇的个别表现，“出后”只是义的个别表现，而“勇”和“义”的意义正是对“入先”和“出后”之类的一系列个别表现的概括的反映。一般来自个别，但个别不等于一般，意义正是一般的東西。如果词的意义只表现可感觉的东西，只表示个别的具体的现象，那么语言作为思维承担者的职能就会落空，语言也就不成其为语言了。但是词义不等于概念，它总是属于一定的词，并在词的运用中取得自己的存在形式，显示它的客观性。词义是客观存在，这是一回事，人们如何认识它把握它，这又是一回事。字典编写者的任务就是通过对词义的各种运用形式的分析，区别异同，揭示本质，从而把握词的意义并反映到字典中来。这一过程就称之为义项的概括。所谓义项的概括，简单说来就是把本来就是概括的意义揭示出来。因此，不进行概括就不能准确揭示词的意义，而义项也必定要有概括性。正如《中型现代汉语词典编纂法》一文所说的，如果把“架上净是科学书”的“净”说成是“全”的意思，把“净说不干”的“净”说成是“只”的意思，以为是两个意义因而建立两个义项，就是缺乏概括，就是对“净”的某个意义的强行分割。分割一个独立的意义是繁琐的表现，繁琐的实质就是未能揭示本质，由此而建立的义项就必定站不住脚。

尽管义项的概括性是显而易见的，实际上却最易被忽视以致造成义项规定上的错误。最常见的是：一，把上下文中的某个词的意思强加到所分析的词的身上，或把复合词的意思强加给词素；二，就句论义。

先看第一种情况：

(七) 摸：试着了解；通过试探而了解；摸底；摸不着头脑；摸着了马的脾气；逐渐摸出一套种水稻的经验来。（《现汉》）

(八) 手：表示动作的开始或结果。如：着手，入手，得手。（《辞海》（修））

(九) 扭：拧伤（筋骨）：扭了筋；扭了腰。（《现汉》）

(十) 民：（2）某族的人：藏民；回民。（3）从事某种职业的人：农民；渔民；牧民。（《现汉》）

例（七）“摸”字只有“试着了解”的意思，并没有“通过试探而了解”的意思，显然是编者把“摸着了马的脾气”和“逐渐摸出一套种水稻的经验来”这两句话里的“着了”和“出”以及有关字的意思加到“摸”字身上去了。如果把“摸着了马的脾气”中的“着了”去掉，省成“摸马的脾气”，这个“摸”字还不是“试着了解”的意思吗？一加上“着了”，就增加了新的意思。“摸”和“摸着了”的意思当然有区别，“摸着了”才是“通过试探而了解”的意思。同样，“逐渐摸出一套种水稻的经验来”中的“摸”字也是“试着了解”的意思，加上了“出……来”，才有“通过试探而了解”的意思。

例（八）关于“手”的解释，推测编者的意思，大概“着手”和“入手”的“手”是表示动作的开始的，“得手”的“手”是表示动作的结果的。说“着手”的“手”和“得手”的“手”是两个意思，这是使人惊讶的。其实，这里的“手”，不管是“着手”的“手”还是“得手”的“手”，既不表示动作的开始，也不表示动作的结果，只是“着手”这个词才表示动作的开始，“得手”这个词才表示动作有了结果的意思，可是我们所解释的不是这些词，而是这些词中的“手”字。我们体会，这些“手”字有表示某种行动的意思，说不上什么开始或结果。编者没有作适当的概括，显然是由于把整个复合词的意思当作词素“手”的意思了。

例（九）“扭”的“拧伤”义项也是值得研究的。“扭”这个动词的意义里已经表示行为对象的位置发生变化——向一个方向转动，至于位置变化所造成的后果自然不属于这个词的意义所指的范围，因此，“扭”这个词的意义里不应包括“伤”。编者为什么把“扭了腰”的“扭”解释为“拧伤”呢？看来这个“了”字起了作用，有了这个“了”字，意思就不同了，扭的结果造成了伤害。

例（十）《现汉》对“民”的两个解释，是把“民”前边的限制词的意思加到“民”字身上去了。如果说“回民”等的“民”是指“某族的人”，“农民”等词中的“民”是“从事某种职业的人”，那么，“居民”、“城市贫民”中的“民”又是指什么样的人呢？编者已作了一定程度的概括，但还不够。由于未能作更大范围的概括，竟把“民”的意义割裂得支离破碎了。我们体会，这些“民”都是泛指人的，至今工人不称工民，而汉民则称汉人，这是习惯问题，但也可见“人”与“民”相通。

以上这些错误的造成都是由于把别的字的意思强加到所分析的字身上的结果，这样也就影响编者从适当的高度进行抽象概括，也可以反过来说，由于忽视了义项的概括性，未能自觉把握义项的这一特点，因而就不自觉地局限于对个别用法的分析，以致把个别当成了一般。

再说第二种情况。

所谓就句论义，就是对特定句子里的某个字作仅仅适合于特定句子的解释，并拿这个解释当作这个字的固有意义而建立义项。前边提到的《辞海》（修）据“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编”句建立“披”的“翻阅”义项，就是典型例子。仅就这一句而言，这样解释虽不十分贴切，大致也还可以，但建立为一个义项就有问题了。“披五岳之图，以为知山，不如樵夫之一足。”

（魏源《默觚·学篇二》）这里的“披”解释为翻阅未必贴切，但勉强还可以。“唵遂入，披帷西向立，瞋目视项王。”（《史记·项羽本纪》）这里的“披”只好解释为掀开或揭开。

“王乃披襟而当之曰……。”（宋玉《风赋》）这里的“披”释为解开较合适。“披繻闼，俯雕甍。”（王勃《滕王阁序》）这个“披”当以释打开为宜。“且布衣之交，犹有务信誓而蹈水火，感知己而披肝胆，徇声名而立节义者。”（《三国志·任苏杜郑仓传》）这个“披”只好解释为剖开或敞开。“进得城门，又验了路引，披一披行囊，晓得是广西客人。”（《话本选·走安南玉马换猩绒》）这里的“披”似可释为开验。诸如此类，举不胜举。这样一来，“披”字当建立不可胜数的义项。可见轻易地就文论义建立义项是很要不得的。其实以上各“披”字，都是揭开或打开的意思。底下再举二例：

（十一）扭：违拗。《红楼梦》等十八回：“贾蔷扭不过他，只得依他做了。”（《辞海》（修））

（十二）操：运使也。《庄子》：“津人操舟若神。”（《辞源》）

关于“扭”字，《玉篇》的解释是“手转也”，相当于“拧”，引申为折转、扳转之义（表示改变方向），又引申为拉扯之义。“贾蔷扭不过他，只得依他做了”中的“扭”字当是扳转或折转的意思。《辞海》（修）据此句单立“违拗”义项，可能是受下个分句“只得依他做了”的影响。其实即使就句论义，此“扭”释为违拗也是欠妥的；违拗是消极的，扳转是积极的，就文意看，贾蔷先作了积极的努力，因为扳转不过他，只好依他做。

关于“操”字，《说文》的解释是“把持也”，意思是握在手里，后又引申出掌握、控制之义。《辞源》把“操”舟的“操”释为“运使”，是就句论义的结果。

根据以上分析，对一个字所作的合乎上下文意的解释，不一定就可以作为义项建立。这不是说，在进行义项概括时可以不管某字在一定语句中的确切解释，恰恰相反，就意义分析的过程看，首先还须把这个字在这个语句中的意思搞清楚，并也只能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抽象。这是不言而喻的，从认识的角度看，不可能先有一个抽象的概念。问题是，我们跟上语文课讲文章时的讲解词义的目的不同，那是以弄通文章的意思为主要目的的，而我们则是对词义作科学分析以达到准确定义项的目的。建立义项是我们分析字义的出发点和归宿，因此，不能只把眼睛盯在某一个语句或某一具体的语言环境上而受到局限。

基于以上看法，我们认为，恰当的方法应该是就字辨义。所谓就字辨义，最基本的一条就是紧紧抓住一个字的本义或基本意义，对语言材料作全面分析，顺藤摸瓜。这样可以防止片面性，有助于准确抽出字的概括含义。而就句论义的结果，往往是离开了这个字的基本意义及其合乎规律的发展的线索任意规定义项。比如，《淮南子·人间训》“秦牛缺径于山中而遇盗，夺之车马，解其橐笥，拖其衣被”一句中的“拖”字，高诱注为“夺也”，于是《辞海》（修）据此在“拖”字条下建立了“夺”义项。按，“拖”同“挖”，“挖”，《说文》的解释是“曳也”，就是拉的意思。此《淮南子》句中的“拖”，明明白白是用“拖”的本义。

如果因为是强盗干的事所以解释为“夺”，那是说不过去的。打个比方，一个小偷看见左右无人注意，顺手就把架上的书拿走了，按照《辞海》（修）的逻辑，这个“拿”就只好解释为偷，“拿”这个词也应建立“偷”的义项了；因为小偷拿东西，自然是偷了。古人作注是为了帮助读通文章，可以就句论义，编字典可不能这样。《辞海》（修）照录高诱的注，在“拖”字条下建立“夺”义项，是不对的。旧注中类似现象相当多，旧时出的字典往往不加分析，照录古注，列为义项。我们新编字典就不能这样，应该有所分析。上面所举“扭”、“操”、“披”各例都未能就字辨义，因而都出了问题。

义项的独立性问题

上面从意义的内容方面指出义项的客观性和概括性，这是从内容方面给义项的规定提出要求。但还不够，还有必要讨论一下义项的存在形式，从而从义项的形式方面给义项的规定提出要求。我们认为，从这方面说，义项应该是独立的，同时还应该是单一的。

先谈义项的独立性问题。

义项的职能在于表示意义，编者的任务就是要把客观存在的意义准确地反映到字典中来，并对意义作科学的区分，以条目的形式列出，让读者一看就明白一个字的意义是什么，有哪些意义。如果所编字典不能做到这一点，就不能说工作是成功的。这就有必要给条目的规定提出要求：各条目之间应该界限清楚。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要求义项有独立性。

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义项的独立性。

一、不同字的有关义项之间的界限问题。

先看《辞海》（修）关于“拴”、“绑”、“捆”三个字的有关义项：

A. 拴：缚住；绑住。如：拴马。《红楼梦》第一百四回：“众衙役答应，拴了倪二，拉着就走。”

B. 绑：捆扎；拴缚。如：捆绑；绑扎。

C. 捆：束缚，捆绑。如：捆柴；捆行李。《红楼梦》第七回：“把他捆起来”。

按《辞海》的解释，“拴”是“绑住”的意思，“绑”是“捆扎”的意思，“捆”又是“捆绑”的意思，而且每一个字都有缚的意思，这样一来，“拴”、“绑”、“捆”这三字差不多就是一个意思了。事实上这三个字的意思有明显的区别。如“把马拴在树上”跟“把马绑在树上”，意思显然不同；至于“捆”字，人们不会说“把马捆在树上”，因为意义上不允许。《辞海》（修）未能把这三个字的意义清楚地区分开来，这就使每个义项都失去自己的独立性。我们认为，除了同义和通假、异体等现象外，这样的义项都值得研究。

《新华字典》关于“打”的解释是取消义项独立性的典型例子。《新华》“打”字条下列有“表示各种动作，代替许多有具体意义的动词”的义项，在这一义项下又列有许多分义项。《新华》的这个说法是值得研究的。“打”代替哪些有具体意义的动词呢？“打水”的“打”代替“取”吗？“取”字意义广泛，有它的独特运用范围，“打”根本代替不了“取”，“取”也不需要“打”来代替。“打旗子”的“打”代替“举”吗？“举”表示从下往上抬的动作，“打旗”的“打”不管这些，舒展开的东西才能用“打”。可以说很难找到一个与“打”字某个意义相当的动词的意义，怎么能说“打”是代替许多有具体意义的动词呢？我

们认为，与其说“打”代替许多有具体意义的动词，还不如说“打”具有别的动词所没有的意义，这里丝毫谈不上代替。《新华字典》恰好把话说反了。问题的实质在于，编者离开了“打”这个特定的词来分析“打”的意义，不把“打”看成是一个独特的在意义上自成系统的词，而把它看成是一个没有独特性的不成系统的若干动词的替用词。在这样的观点指导下建立的义项，要不发生问题是比较难的。例如，《新华》把“打手势”、“打哈欠”、“打前失”、“打滚儿”、“打冷战”等的“打”解释为“表示身体上的某些动作”，建立为一个义项。这样处理有三个问题：第一，在同一字典里，“打哈欠”的“打”和“打雷”的“打”分居两个义项，大概是因为哈欠是人打的，而雷是自然界打的缘故，可是仅仅这一点不同就分析为两个义项，我们认为是不妥当的；第二，打手势是一种自觉行动，打哈欠、打前失是一种不自觉的行动，但在《新华》中却属于一个义项，这是经不起推敲的；第三，如果说“打哈欠”等的“打”可以建立“表示身体上的某些动作”这样的义项，那末同样表示身体上的某些动作的如“发抖”的“发”，“放屁”的“放”，乃至“说话”的“说”，“看书”的“看”，都应建立类似的义项了，可是《新华》并没有这样做，（当然不应这样分析）这就自相矛盾了。又如《新华》根据“打酒”之类，给“打”建立了“购买”义项，如果这个义项能够成立，那末，“割两斤肉”的“割”，“扯三尺布”的“扯”，“称一斤苹果”的“称”，“包两包糖”的“包”，等等，都应建立购买义项了。我们体会，“打”这个字的意义是自成系统的，比如，如果不用自备瓶子而是去买瓶装酒，就不能说去打酒，这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大家知道，买中药叫“抓”，这是合乎情理的，因为中药是用手抓的。照《新华》的观点，这里的“打”和“抓”应该是一个意思了。实际上“打”有“打”义，“抓”有“抓”义，不是一回事，就字辨义，“打”的“购买”义项是站不住脚的。就《新华》的“打”字而言，问题很多，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编者混淆了“打”和某些动词意义的界限，采取对号释义的简单化办法，以致造成“打”字义项系统的混乱，破坏了“打”字义项的独立性。

二、同一个字的各个义项之间的界限。

一个多义字的各个义项都应拥有各自不同的根据，表示着不同的意义。编者不可能一下子就确定多义字的义项的划分，必须经过比较分析而后确定。当一旦确定之后，各义项之间的界限应该是清楚的。义项的独立性是从与其它义项的互相区分中获得的。

要求多义字的各义项都相对独立，这在理论上是不言而喻的，实践上却有许多困难。我们体会，要检查某个义项是否具有独立性，不能只看是否能解释这个义项所引的例证，或只看各义项的释文有多大区别，而必须把它放到这个字的一系列的用法之中，放到整个意义系统中去考察。例如上面所举的“民”字，孤立地看，“某族的人”也好，“从事某种职业的人”也好，各自都能解释所引的例证，两种解释也有区别，跟其它义项也不相混淆，因而似乎都是独立的。但是，只要把这两个义项所赖以建立的根据联系起来看，再扩大一下视野，全面分析一下“民”的用法，就会发现二者各自不能独立，其间界限不清，因而是站不住脚的。办法是什么呢？办法是：在全面分析一个字的运用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最大限度的概括。只要进行了最大限度的概括，就能使建立的义项拥有独立性。有些同志在归纳义项时常为所谓义项交叉的现象所苦。我们认为，果真出现这种现象，很大可能就是因为没作最大限度的概括的缘故；只要做到了这一点，交叉现象就很小可能出现。《新华字典》“打”字条的有

些义项界限不清，存在交叉现象，我看问题就在于此。

多义字的各义项的独立性问题，说到底还是个概括问题。许多人注意到了义项的概括性，但没有认识到必须进行最大限度的概括，这是造成义项规定不妥的重要的甚至是主要的原因。

也许有的同志会认为，这样一来，新发展的意义，有细微差别的不同意义，有可能被最大概括所掩盖，从而把事情简单化了；或者认为，这样一来，就会制造出许多太笼统因而是不知所云的义项来。这个问题是应该回答的。底下把义项的单一性问题专列一节，试图来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

义项的单一性问题

义项应该是单一的，即应该具有单一性，这是对条目规定的另一要求。单一性和独立性是相互联系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说独立性是对另一个（些）义项而言，那末，单一性则是就义项的自身而言。所谓义项的单一性，指的是所建立的义项不应再可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对独立的意义，即要求在相对独立的前提下，一个义项只表示单一意义。如《新华》“抽”字：“（1）从事物中提出一部分：抽签，抽调干部，抽空儿。”这是“抽”的一个义项，仅仅表示一个相对独立的意义，就它所概括的范围而言，显然不可再分了。又如《新华》“为”（wèi）字：“（4）帮助，卫护。”这是“为”的一个义项，尽管编者用了两个意思很有差别的词（“帮助”和“卫护”）来解释，但就“为”（wèi）来说，这只是它的一个意义，也是不可再分了。

和提出独立性的道理一样，我们认为义项应该是单一的，是因为作为一部字典应该界限清楚地划分字的各个意义，如果允许一个义项可以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对独立的意义，这就使义项的划分失去区别不同意义的作用，实际上也就否定了义项划分的意义，同时，这样一来也就使义项的划分失去可循的标准，必然助长义项的任意规定。前边举的《现汉》关于“披”的“打开、散开”义项就属于把两个独立的意义作一个义项处理的例子。如果“披”的“打开”义和“散开”义可作一个义项处理，余如“披”的“裂开”义又何尝不可再合并进来，可是这样一来，义项的规定还有什么原则可谈，义项的划分还有什么意义呢？

判别所建立的义项是否是单一的，既要看义项的释文，还要联系这个义项所赖以建立的根据进行分析。如：

（十三）“打”：揭开，破开：打帐子·打西瓜·打鸡蛋。（《新华》）

“打”字有“揭开”的意思，表示用手或工具揭开结合着的或闭合着的东西，如：打帐子，打盖子，打帘子。这和“打西瓜”、“打鸡蛋”之类的“打”义不同，后者表示击打使破开的意思，行为的对象是个囫圇品。就义项的释文而言，“揭开”和“破开”的意义似乎区别不大，但联系用例看还应建立两个义项。如果这个分析是正确的话，《新华》“打”的这一义项就不是表示单一的意义而是表示两个相对独立的意义了。

这种现象是怎么造成的呢？可以说是人为的捏合，也可以说是概括超过了限度。

再看下面例子：

（十四）操：拿着，掌握。（例）操戈，操纵。（《四角号码新词典》）